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7月12日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0号2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由张文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第三期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议案》

根据《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126名，本次可行权数量为381.90万份，行权期限为2018年8月21日至2019年8月20日，行权价格为5.22元/股。

本次行权拟采用集中行权模式，选择集中行权模式不影响期权定价及估值方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事宜，需待集中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首次授予第三期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696,91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301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股票期权原行权价格由 5.22 元/股调整为 5.17 元/股（行权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关于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 36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为 36 名激励对象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 538,5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公告》
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
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7月13日